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1日下午13时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顺德环保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顺德环保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的相关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五、审议通过《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的相关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六、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5日